

# 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 115 年專科醫師甄審考試簡章

- 一、本簡章依據衛生福利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辦理。
- 二、報名日期：自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四)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6 日(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郵寄地址：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台北市 100 中正區衡陽路 6 號 5 樓之 5(507 室)
- 四、考試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上午筆試，下午口試)。
- 五、考試地點：中山醫學大學誠愛樓 9 樓第三演講廳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筆試：中山醫學大學誠愛樓 9 樓第三演講廳  
口試：中山醫學大學誠愛樓 9 樓第三演講廳
- 六、甄審資格：  
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 凡在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四年六個月(含)以上之耳鼻喉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 (二) 領有外國核發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福利部認可者。
  - (三) 因故喪失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得檢具原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資格證書影本，重新參加甄審。
  - (四) 113 年、114 年於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甄審筆試及格，補行口試者。

依前項第一款資格報考者。專科醫師訓練年資，計算至口試(民國 115 年 6 月 6 日)當月之月底為止。惟因法規、服役或產假因素致使住院醫師訓練年限時，不足月份以四個月為限，可提前給予專科醫師甄審資格；若通過甄審後，仍需補足訓練月份，始得核發專科

醫師證書。

七、凡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表件如第一項：

- (一) 報名表：請至網站填寫報名表並上傳相關資料文件。完成線上填寫後，將報名表列印乙份，連同其他應繳交之資料，一併郵寄學會。
- (二) 醫師證書(正面)(上傳學會網站/審核資格必要時可要求寄正本，驗畢歸還)。
- (三) 執業執照(正、反面)(上傳學會網站/審核資格必要時可要求寄正本，驗畢歸還)。
- (四) 訓練醫院之人事主管單位核發之服務證明(正本)或離職證明(正本)(上傳學會網站/審核資格必要時可要求寄正本)。
- (五) 專科醫師訓練證明(上傳學會網站/審核資格必要時可要求寄正本)。
- (六)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上傳學會網站)
- (七) 符合受訓年度適用之耳鼻喉科訓練課程基準中評核標準(方法)之證明文件(學習護照正本或影本皆可)。(上傳學會網站或紙本郵寄)
- (八) 本學會繼續教育學分 100 點。(上傳學會網站)。  
積分計算日期區間：110.08.01~115.06.06  
請至學會網站下載：  
<https://www.tsohns.org.tw/ehc-tsohns/s/index.htm>  
查詢路徑如下：  
學會網站首頁 → 會員服務專區 → 會員積分查詢  
進入後可自行列印，或轉存為 PDF 檔。
- (九) 專科醫師訓練憑證乙份。(上傳學會網站)。
- (十)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結訓證明文件。(上傳學會網站)。
- (十一) 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應檢附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核發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證書等證明文件。(紙本郵寄)
- (十二) 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資格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應檢附原專科醫師資格證書影本等證明文件。(紙本郵寄)

(十三) 依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資格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應檢附原筆試成績單。(紙本郵寄)

口試部分可憑台耳醫誌論文加分(限第一作者)，病例報告一篇加1分，原著加3分，加分最多為5分(超過者以5分計)(上傳學會網站)。

八、繳費資訊：請以郵局劃撥單劃撥(劃撥單收據自行保留)

帳號：00065846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金額：\$13,000(報名費：\$11,500及代收專醫證書費：\$1,500)。

報名費：包括資格審查費1000元、筆試費5,000元、口試費5,500元。

九、相關事項：

(一) 審查資格不通過者，將個別通知並退還筆試費、口試費及證書費，但所繳之文件概不退還。筆試不通過者，將退還口試費及證書費。

(二) 考生應參加筆試及口試，筆試及口試結果於當日在會場公布。

(三) 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兩部分，筆試、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但口試成績不予保留。

(四) 筆試成績總分為一百分，滿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總分為一百分，以1-10位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五) 成績複查：報名者對成績如有疑義，得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不另行收費，惟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限本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如對報名有疑問者，請聯繫 學會秘書處(02)2314-1618 林雅琪秘書。